



HJ250211012



检测报告

贝塔[检]字 HJ250211012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罗斯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7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CMA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
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济宁市高新区八里营村西路北
联系电话：0537-7971366
传 真：0537-2889286
邮政编码：27200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罗斯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戴经理 17853795680
受检单位	山东罗斯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	采样人员	刘鲁斌、刘恩前
采样时间	2025.02.18	完成日期	2025.02.27
项目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新材料产业园		
检验项目	废气：颗粒物		
样品状态	废气：密封袋、采样头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备注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08843005737		
编制人：张云凯 日期：2025.2.27 审核人：张桂华 日期：2025.2.27 授权签字人：王 日期：2025.2.27			

一、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干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备注
2025.02.18	生产车间 排气筒	第一次	HJ250211012FQ101-1	颗粒物	3.7	6715.925	0.025	20	---
		第二次	HJ250211012FQ101-2		3.5	6661.855	0.023		
		第三次	HJ250211012FQ101-3		3.8	6643.363	0.025		

注：1、生产车间排气筒高 15m，截面积 0.1963m²。

2、2025 年 02 月 18 日现场检测期间，生产车间排气筒采样点第一次烟温为 11℃、烟气压力为 95Pa、流速为 10.2m/s、含湿量为 4.4%，第二次烟温为 12℃、烟气压力为 94Pa、流速为 10.2m/s、含湿量为 4.5%，第三次烟温为 12℃、烟气压力为 94Pa、流速为 10.2m/s、含湿量为 4.8%；

4、本页以下空白。

废气检测示意图：

⊙

生产车间排气筒

北

说明：⊙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5.02.18

二、分析方法

表 2.1 废气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三、检测分析仪器

表 3.1 检测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BT-XCYQ-121
分析天平	AUW120D	BT-SYYQ-013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BT-SYYQ-076

四、执行标准

表 4.1 执行标准

执行依据编号	执行依据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报告结束-----